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C-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

C-5-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

C-5-2-8 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現況分析：

屏東縣目前領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約 58 位，109 學年度共申請 3 件教學輔導教師計畫。
- (二) 需求評估：

教學輔導教師可輔導之對象為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、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、追求精進之教師，預估屏東縣 107 學年度迄今初任教師約有 100 多位，各學校教師中亦包含新進、代理代課、欲精進等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。
- (三) 方案規劃說明：
 - 1. 本學年度將申請件數提升為 10 件，以供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，超過 10 件則由本縣力社國小聘請審查小組遴選之。
 - 2. 透過計畫的執行，讓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小型學習共同體，提升專業知能，並透過專業對話，分享傳承教學經驗和心得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能協助輔導教師更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輔導教師精進教學，促進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- (三) 經由教學示範、專業對話、教學經驗分享交流給予輔導教師支持與輔導，並提供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之策略。
- (四) 透過教學輔導機制，研究可行之活化教學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策略，進而改善班級經營，及協助夥伴教師精進教學實務工作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力社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四)，09:00-16:00

(二) 地點：力社國小校長室

六、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及輔導對象

(一)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資格：

- 1.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2.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- 3.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- 4.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- 5.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：

- 1.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- 2.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- 3.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4.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1.送件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二)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
力社國小教導處收。

2.縣審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四)，09:00-16:00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- 1.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須檢附申請表(一)~(四)，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檢送力社國小。
- 2.由縣審查委員進行表件審查。

(三) 實施流程：

110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四)		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~9:20	縣審查小組報到(請務必攜帶筆電)	工作人員
9:20~9:30	縣審查小組協調會(分組及流程說明)	縣審查小組、工作人員
9:30~12:00	審查	縣審查小組

12:00~13:30	午餐休息	工作人員
13:30~15:10	審查	縣審查小組
15:20~16:00	綜合討論	縣審查小組
16:00	賦歸	

(四)審查人員：

編號	服務學校	人員	備註
1	勝利國小	李國政校長	
2	林邊國小	王芳姿校長	
3	鶴聲國小	佘鶯環老師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(一)本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」經費下支應。

(二)經費概算如附件一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製作輔導過程之活動摘要和相片，並彙整成成果報告，以為確實執行之證明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輔導教師能更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。
- (二)輔導教師能精進教學，促進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- (三)輔導教師能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。
- (四)夥伴教師能改善班級經營並精進教學實務工作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